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3年度预计亏损。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公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3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无人机合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且没有在手订单。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签订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2022年8月17日和2022年12月27日支付500万元的定金和500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且目前没有在手订单。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无人机电营业收入仅280万元，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营业收入造假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三、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五、风险提示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六、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七、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八、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九、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一、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二、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三、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四、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五、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六、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七、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八、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十九、其他事项

● 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二十、其他事项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499,39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6.876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1032

公告编号: 2024-